
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
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迭經四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檢驗標準之修正，針對未影響商品原應符合之檢驗標準情形下，為減低業者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成本，法規應予以適度鬆綁，以維業者權益；另為提升法源位階，以達廢證程序之慎重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考量商品檢驗標準增加 RoHS 標示之要求，並未影響其商品原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標準，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仍可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，爰增訂但書賦予行政機關得視情形予以鬆綁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經購、取樣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，與其屬構造相同者一併廢止驗證登錄部分，原訂於「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」，為提高法源位階，以示廢證程序之慎重，爰予增訂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)